

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晃语〔2017〕5号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第20届全国“推普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州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新晃侗族自治县第20届全国“推普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第 20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 实施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按照 2017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公务员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青团中央九部门联合印发的《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7〕2 号），定于 2017 年的 9 月 11 日至 17 日举办第 20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为推动新晃县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的语言文字环境。

二、本届推普周主题

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活动要求

(一) 紧扣主题，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今年是“推普周”活动举办 20 周年，也是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开局之年，“八一”南昌起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爆发（七七事变）80 周年等主题活动，要紧扣主题，集思广益，精心策划，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

(二) 创新协调，全面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推普周的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城乡人民群众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以创新理念、协调发展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创新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实践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发挥新媒体作用，使推普宣传雅俗共赏，切实提高推普周宣传效果；创新活动形式，探索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着力提升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三) 开放共享，促进行业联动和谐发展

各单位要发挥部门优势，结合行业特点，全方位、多渠道、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要加强领导，加强监管，统筹谋划，促进行业联动，提升从业人员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拓展活动参与面，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探索开展投

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坚持绿色发展，建设文明新晃。

四、重点活动计划

(一) 县语委成员单位、各社区、学校按照《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提纲和宣传口号》进行宣传，建立宣传栏，张贴宣传画，出推普周专刊、推送推普周微信、撰写推普周稿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举办推普周主题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二) 县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播出国家语委制作的推普公益宣传广告，播出推普周活动新闻、专题片。各学校电视台、广播站播出推普周节目。县人民政府等网站登载推普周新闻、开设专版或专栏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意义，及时报道相关活动，共同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

(三)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推普周的升旗仪式主题定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推普周的宣传平台，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推普周活动期间（9月18日前），各校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将推普周相关工作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并积极向县教育局网站发布报道信息。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通过活动来锻炼、提升师生语言文字运用能力。

(四) 公共服务行业加强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加强营业服务

场所规范用字检查，举办与本行业相关的推普周主题活动。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出推普周专刊、推送推普周微信、撰写推普周稿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报道。

（五）加强交流，组织各单位语言文字工作骨干观摩本届推普周做得有特色单位的展示活动。

五、活动方案、总结及相关资料的报送

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并在推普周结束后对本届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活动方案、总结及相关活动图片请分别于9月25日前报送县语委办。（联系人：姚昕，联系电话：6271896，邮箱 xhywb6271896@163.com。）